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19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 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银河证券自2025年12月16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6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6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4008-888-88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测试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0日（周六）09:00-17:00期间进行网上交易系统测试，受此影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将会出现暂停服务的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下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6日起，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为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140；C类02614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6	www.mszq.com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上述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1期51号360天	0169270000004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0日	1.20%或2.05%或2.2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6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8%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8%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38期41号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58期41号2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57期1年	保本型	2,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78%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6期1年	保本型	7,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48%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32期90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5日	1.2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40期90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7日	1.20%或2.05%或2.2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1期51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0日	1.20%或2.05%或2.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8,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	25,000	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5,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99-0.72=6.27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56,7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329393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3,208,500股变更为833,183,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3,100	0.97%	-25,000	8,098,1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085,400	99.03%	0	825,085,400	99.03%
三、总股本	833,208,500	100%	-25,000	833,183,5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A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3	0203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12月1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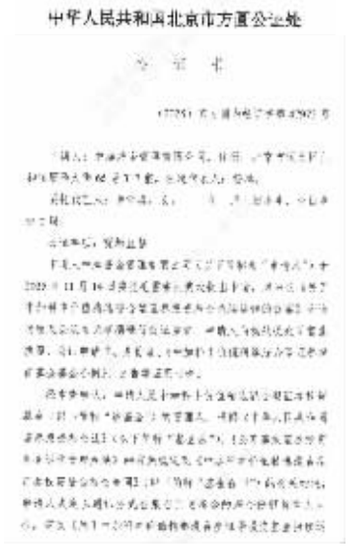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全体董事推举蒋陆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拟将与公司的关联借款展期一年。展期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年化利率2.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蒋陆峰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二、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顾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孙衍忠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顾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蒋陆峰先生、孙衍忠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孙衍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吴颖昊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蒋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李立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聘任张博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翼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丰慧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的3亿元借款展期一年（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43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161.53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3年6月1日

7.法定代表人：LU SON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LU SONG、JIANG WEIYING ZHANG

10.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1.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可提前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滚动借取资金，借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13日，借款利率为年化2.5%，双方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目前存续的借款根据本协议自动展期，并于2025年12月14日起计息；新增借款（含滚动借款）自凯尔乐电器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一交易日，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3亿元，公司剩余待偿借款本金1.1亿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蒋陆峰先生（董事长）、马家洁先生

独立董事：顾峰先生、孙衍忠先生、吴颖昊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位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蒋陆峰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顾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颖昊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孙衍忠先生；

提名委员会：顾峰先生（主任委员）、蒋陆峰先生、孙衍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衍忠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吴颖昊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一）总经理：蒋陆峰先生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博华先生

（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

（四）证券事务代表：杨翼飞女士

（五）内审负责人：张丰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翼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传	杨翼飞
电子信箱	lilizhuan@zhezhong.com	yangyifei@zhezhong.com
电话	021-57403737	
传真	021-67101395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莘工路36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简历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53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8,047,510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家洁：男，汉族，中国籍，44岁，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案审中心副主任，奉贤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情报综合队队长，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家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家洁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马家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顾峰：男，汉族，中国籍，54岁，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顾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5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任上海允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顾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衍忠：男，汉族，中国籍，53岁，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孙衍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大连华录集团助理工程师、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盛万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悟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衍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衍忠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孙衍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颖昊：男，汉族，中国籍，48 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